

南京秦淮河河堤违建建筑已拆除,9名责任人被问责

新华社电 记者29日从南京市江宁区委相关部门获悉,已依照相关法规对秦淮河杨家圩河堤背水面违规建筑实施拆除,区纪委监委依纪依法对区城建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许世新等9名责任人作出处理。

据通报,江宁区纪委监委给予违建建

筑建设主体江宁区城建集团党委通报问责;给予该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许世新党内警告处分,经组织研究免去其党委书记和董事长职务;给予该集团总经理乔红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副总经理郭霖华党内警告处分。

此外,江宁区纪委监委给予行业监管

主体江宁区水务局局长芮雪平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对区水务局四级调研员赵志勇予以诫勉;给予区堤防水库管理所所长丁健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因其没有担任党内职务,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政务撤职处分。

江宁区纪委监委还决定对“河长制”

责任主体东山街道党工委书记许守江(秦淮河干流该河段街级河长)予以诫勉,给予东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街道河长办主任潘家林党内警告处分,给予东山街道骆村社区党委书记刘宁(秦淮河干流该河段社区区级河长)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卖货换学分引争议 学生社会实践乱象几时休?

社会实践变成关乎学业的“营销考核”,诈骗陷阱瞄上涉世未深的学生,“填表实践”助长形式主义泛滥……假期社会实践是每个学生的“必修课”,但其中暗藏不少乱象。专家认为,消除商业利益等“灰色地带”,给学生提供良好的社会实践环境,应针对性地对学生社会实践“立规”。

组织大学生卖货引争议

“暑期社会实践怎么成了‘卖货’?”“销量与学分和评优评优挂钩?”“产品是否具有合法合规资质?”暑假期间,温州商学院部分老师要求学生在社会实践中销售“优健肽”,引发舆论关注。

24日,温州商学院通过其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声明,表示相关报道“严重失实”,称不存在销量与学分挂钩等强制要求的情况,但不排除个别师生所为。目前,该声明已被发布者删除。

据了解,该校一位老师因涉及此事已被问责。

记者梳理发现,类似事件折射出学生社会实践过程中存在的乱象。

——以“接触社会”为名,使大学生变成“学生工”。温州商学院一名受访学生称,最初老师说是创业新模式,并开办了创业实践课程,让学生自由报名,后来却成了集体“卖货”。有学生表示,销量将影响评优评奖和出国申请学校等,不得不卖给亲属。相关信息显示,学生推销产品所属的公司与该校校董存在关联。舆论认为,应杜绝“以创新模式为名,行学生推销之实”的行为。近些年,还有一些商业机构打着“社会实践”的幌子,引导大学生从事“义务劳动”,成为一些人的牟利渠道。

——以“实习锻炼”为名,暗藏诈骗陷阱。公安机关发现,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假借各类企业名头,以新兴岗位作为伪装,巧立名目以“报名费”“体检费”“工装费”“培训费”“押金”等借口向大学生收费。警方提示,一旦遇到要收取费用的假期实习岗位,务必要提高警惕以免受骗。

——默许“填表实践”,助长形式主义歪风。部分学生表示,社会实践在实践过程以及后期考核环节把关不严,“如果想偷懒填几个表格,盖几个章就能应付过去了。”相关专家认为,学校应加强社会实践内容的针对性,根据不同专业需求,设置有利于切实提高高校学生理论和实践能力的内容,进一步帮助大学生群体提升就业能力。



新华社发

社会实践为何成了“灰色地带”

记者调查发现,舆论对上述事件的质疑,主要集中在学校让学生为商业产品背书的行为上,认为学校没有做好社会实践的管理审核工作,也没有充分尊重学生的选择权。

实际上,我国大中小学生的社会实践管理,仍有一些“灰色地带”需要廓清。

浙江省教育厅“教育之江”特约评论员胡欣红认为,学生社会实践乱象主要可分为两类:一类是别有用心,强制或半强制地让学生去做免费或低价劳动力,为学校利益相关方背书;还有一类是随

意而无效的,表现为组织性差、安全保障低,学校和社会之间的“接轨”没有做好。

乱象的背后,往往是“利益”在作祟。大学生阶段,一方面是缺少专业有效的社会实践项目,学生发展空间狭窄,另一方面是以社会实践为名头的“打工”“实习”大行其道,学生屡屡被骗。金华职业技术学院教师章跃洪说,职业院校安排学生到工厂实习的情况较为普遍,不排除有学校借此名义把学生当劳动力,而学生往往很难从中得到进步和收益。

为社会实践“立规”迫在眉睫

专家认为,学生社会实践之所以长期存在问题,与我国对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缺乏明确的规章有关。为给学生提供良好的社会实践环境,保障受教育者的权利,有必要出台相关法律法规。

21世纪教育研究院副院长熊丙奇说,目前对于大中小学生社会实践的规定,主要是教育行政部门发布的部门规定。“这些规定多为指导性意见,不少条款操作性不强且仅对教育系统内部有一定的约束力,但社会实践并不是教育部门一家的事。”

哪些机构可以做大学生社会实践的

中介?哪些机构具有进行大学生教学实习的资质?大学生的实习报酬怎样确定?这些问题都还没有章法可依。

“多部门联合出台学生社会实践的相关法规十分必要。但学生社会实践管理的主体,还是教育部门和学校。特别是学校,一定要本着立足长远、育人为本的思路当好‘把关人’角色。”胡欣红说,学校要真正花心思,盘活资源,做好学生的社会实践规划,由此产生的效益是长远的,形成特色品牌后也能让学校的美誉度上升,从而赢得口碑。

据新华社

■聚焦疫情防控

28日新增新冠肺炎确诊101例 其中本土病例98例

新华社电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29日通报,7月28日0-24时,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报告新增新冠肺炎确诊病例101例,其中境外输入病例3例(广东2例,上海1例),本土病例98例(新疆89例,辽宁8例,北京1例);无新增死亡病例;无新增疑似病例。当日新增治愈出院病例10例,解除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325人,重症病例较前一日增加5例。

旅游者因疫情滞留 经营者应合理安置

新华社电 记者29日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最高法、司法部、文化和旅游部近日联合发布关于依法妥善处理涉疫情旅游合同纠纷有关问题的通知。

通知明确提出,因疫情影响旅游者人身安全,旅游经营者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旅游经营者与旅游者分担。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造成旅游者滞留的,旅游经营者应当采取相应的合理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由旅游经营者与旅游者分担。

通知提出,结合纠纷产生的实际情况,准确把握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与旅游合同不能履行之间的因果关系,积极引导当事人在合理范围内调整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包括延期履行合同、替换为其他旅游产品,或者将旅游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等合同变更和转让行为,助力旅游企业复工复产。旅游经营者与旅游者均同意变更旅游合同的,除双方对旅游费用分担协商一致以外,因合同变更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给旅游者。

通知同时提出,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直接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旅游经营者、旅游者应尽可能协商变更旅游合同。因疫情或者疫情防控措施导致旅游合同解除的,旅游经营者与旅游者就旅游费用的退还进行协商。若双方不能协商一致,旅游经营者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通知要求,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强化诉源治理、综合治理,形成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优势互补、对接顺畅的调解联动工作体系。人民法院为非诉纠纷解决提供支持,通过开辟旅游合同纠纷诉讼绿色通道、运用在线诉讼平台、小额速裁程序等,实现涉疫情旅游合同纠纷案件的快立、快审、快结。